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62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54、57-6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3.大陸投資資訊	54、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54、6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千文元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2,012,931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264,40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77%，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高國晟



會計師：徐 靖 賢

徐靖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387	7.81	\$ 54,566	2.3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2,971	1.66	\$ 92,181	4.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0,885	5.82	166,963	7.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4,957	2.50	59,972	2.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4,004	19.44	346,105	15.06	2150	應付票據		23,241	0.90	21,903	0.9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20,831	0.80	15,111	0.66	2170	應付帳款		183,100	7.06	89,890	3.9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594	0.06	11,909	0.5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1,091	5.83	157,360	6.85
130X	存 貨	六(四)	327,437	12.63	252,200	10.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1,799	1.23	6,386	0.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1,498	0.44	8,208	0.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3,012	0.12	1,693	0.0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五)	—	—	58,606	2.55	2315	其他預收款	六(五)	125,034	4.82	86,741	3.7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11,562	0.45	9,527	0.4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95,476	7.54	17,143	0.75
	流動資產合計		1,230,198	47.45	923,195	40.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2	0.06	1,808	0.08
								流動負債合計		822,293	31.72	535,077	23.2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1,264,407	48.77	1,313,370	57.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75,952	10.64	471,429	20.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981	0.34	3,648	0.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285	0.1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782	0.61	15,890	0.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993	0.23	2,129	0.0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929	0.46	29,240	1.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425	0.25	20,536	0.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	61,380	2.37	12,755	0.56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0.01	324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2,479	52.55	1,374,903	5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小計		6,749	0.26	20,860	0.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979	11.26	494,418	21.52
								負債總計		1,114,272	42.98	1,029,495	44.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82,500	41.75	1,082,500	47.1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319	0.36	9,319	0.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1,009	6.98	198,549	8.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455	0.56	14,455	0.6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02,422	7.81	(17,540)	(0.76)
								保留盈餘合計		397,886	15.35	195,464	8.5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5,659)	(0.61)	(16,164)	(0.7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4,046	56.85	1,271,119	55.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4,359	0.17	(2,516)	(0.11)
								權益總計		1,478,405	57.02	1,268,603	55.20
資產總計			\$ 2,592,677	100.00	\$ 2,298,09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2,677	100.00	\$ 2,298,09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二)	\$ 2,012,931	100.00	\$ 1,772,9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640,333)	(81.49)	(1,579,260)	(89.08)
5900	營業毛利		372,598	18.51	193,690	10.9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972	6.26	116,479	6.57
6200	管理費用		58,925	2.93	37,108	2.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68	1.41	25,497	1.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89)	(0.01)	3,352	0.19
	營業費用合計		(213,076)	(10.59)	(182,436)	(10.29)
6900	營業淨利		159,522	7.92	11,254	0.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	210	0.01	1,280	0.0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10,285	0.51	13,493	0.76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六(二四)	55	—	(1,070)	(0.0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4,619)	(0.23)	(6,047)	(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1	0.29	7,656	0.44
7900	稅前淨利		165,453	8.21	18,910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1,200)	(1.55)	(2,300)	(0.1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253	6.66	16,610	0.9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五)	73,772	3.67	(170,505)	(9.62)
8200	本期淨利(損)		208,025	10.33	(153,895)	(8.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526	0.08	(1,039)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05)	(0.02)	208	0.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1	0.06	(831)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	0.03	(1,883)	(0.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6	0.03	(1,883)	(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7	0.09	(2,714)	(0.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802	10.42	\$ (156,609)	(8.8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4,253	6.67	\$ 16,603	0.94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6,948	3.32	(154,733)	(8.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201,201	9.99	\$ (138,130)	(7.7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6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24	0.34	(15,771)	(0.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6,824	0.34	\$ (15,765)	(0.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927	10.08	\$ (140,670)	(7.9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6,875	0.34	(15,939)	(0.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802	10.42	\$ (156,609)	(8.83)
	每股盈餘(虧損)(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4		\$ 0.15	
9720	來自停業單位		0.62		(1.41)	
			\$ 1.86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4		\$ 0.15	
9820	來自停業單位		0.62		(1.41)	
			\$ 1.86		\$ (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95,222	\$ 10,103	\$ 152,540	\$ (14,455)	\$ —	\$ 1,455,234	\$ 13,423	\$ 1,46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	—	(3,3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2	(4,3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050)	—	—	(22,050)	—	(22,050)
小 計	—	—	3,327	4,352	(29,729)	—	—	(22,050)	—	(22,050)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138,130)	—	—	(138,130)	(15,765)	(153,89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1)	—	—	(831)	—	(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709)	—	(1,709)	(174)	(1,883)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61)	(1,709)	—	(140,670)	(15,939)	(156,6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21,395)	(21,395)	—	(21,395)
庫藏股註銷	(20,000)	(5)	—	—	(1,390)	—	21,395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2,500	9,319	198,549	14,455	(17,540)	(16,164)	—	1,271,119	(2,516)	1,268,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540)	—	17,540	—	—	—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1,201	—	—	201,201	6,824	208,02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221	—	—	1,221	—	1,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05	—	505	51	556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22	505	—	202,927	6,875	209,8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82,500	\$ 9,319	\$ 181,009	\$ 14,455	\$ 202,422	\$ (15,659)	\$ —	\$ 1,474,046	\$ 4,359	\$ 1,478,4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453	\$	18,91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0,919		(186,111)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6,372		(167,2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877		180,3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417)		6,766
利息費用		4,732		8,820
利息收入		(911)		(3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75)		9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1,05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9,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729		23,9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535)		102,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720)		(3,2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14		(3,378)
存貨(增加)減少		(75,237)		69,4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23)		10,770
應付票據增加		1,337		3,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216		(14,6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762		(155)
其他預收款增加		38,678		85,9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6)		(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85)		(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67		433,521
收取之利息		777		1,277
支付之利息		(4,932)		(10,202)
支付之所得稅		(2,795)		(1,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817		422,68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9,0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36)	(225,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4	2,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72)	(29,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08	34,989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1,403)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60	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084)	(29,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71)	(247,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795	278,287
短期借款減少	(111,831)	(666,1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5	(219,892)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43)	(11,428)
租賃本金償還	(3,099)	(2,717)
發放現金股利	—	(22,0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3)	(165,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	(3,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821	6,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66	47,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387	\$ 54,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李盈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0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修正，我國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適用。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11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揭露之改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區分」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 合併編制個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註 1) (以下稱 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90.75%	90.75%	是	是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註 2)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90.75%	90.75%	是	是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擬辦理清算，截至民國 110 年底，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結束營業，截至民國 110 年底，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2 至 41 年；機器設備 1 至 51 年；水電設備 2 至 21 年；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15 年；試驗設備 2 至 16 年；污染防治設備 1 至 51 年；運輸設備 2 至 16 年；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其他設備 2 至 21 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租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衡量，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

使用權資產應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數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但若承租人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期間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數屆滿止。

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以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固定。租賃給付係用以支付利息及降低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之利息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至 51 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 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一)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有關資產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金融資產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0,000	\$ 1,782,931
支票存款	22,328,071	28,261,409
活期存款	30,911,834	24,494,717
約當現金		
銀行結構性存款(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126,983,496	—
銀行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	21,813,754	—
現金禮券	—	27,000
合計	\$ 202,387,155	\$ 54,566,057

1.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上列銀行結構性存款及銀行通知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結構性存款	1.20%~3.25%	—
銀行通知存款	1.76%~1.85%	—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150,885,142	\$ 166,962,954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150,885,142	\$ 166,962,954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508,340,406	\$ 355,914,078
關係人帳款	20,831,095	15,110,755
減：備抵損失	(4,336,394)	(9,808,737)
淨額	\$ 524,835,107	\$ 361,216,09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8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0,885,142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529,043,926	0~10%	4,272,606
逾期120天以內	127,575	50%	63,788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529,171,501		4,336,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680,056,643		\$ 4,336,394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6,962,954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356,048,150	0~10%	3,324,544
逾期120天以內	10,261,917	10~50%	1,934,223
逾期121至180天	411,990	60%	247,194
逾期181天以上	4,302,776	100%	4,302,776
應收帳款小計	371,024,833		9,808,7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37,987,787		\$ 9,808,737

如附註六(十一)，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868,970元及16,058,242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5,866,979	\$ 23,012,310
認列減損損失	—	7,751,814
減損損失迴轉	(5,416,690)	(985,4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7,722)	(4,036,802)
匯率影響數	(27,203)	125,087
期末餘額	\$ 20,205,364	\$ 25,866,979

(三)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	\$ 10,20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94,438	1,709,112
合計	1,594,438	11,909,11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1,594,438	\$ 11,909,112

(四) 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2,391,062	\$ 46,547,48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339,090	22,026,293
製成品	145,646,302	156,581,361
商品	111,729,806	66,442,454
在途商品	4,161,246	1,304,599
合計	351,267,506	292,902,193
減：備抵存貨跌價	(23,830,524)	(40,702,142)
存貨淨額	\$ 327,436,982	\$ 252,200,051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6,809,555)	\$ 24,482,245
存貨盤損	342,519	1,928,689
存貨報廢損失	2,426,638	32,68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9,658,450	123,555,307
合計(淨額)	55,618,052	149,998,927
(加)減：屬停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14,517,139)	39,826,851
繼續營業單位之存貨相關費損	\$ 70,135,191	\$ 110,172,076

民國 110 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主要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

(五) 停業單位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停業單位(孫公司)

配合中國大陸江蘇省啟東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啟東新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57,587,869 元(包含出售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價款人民幣 21,867,946 元及企業退出園區補償款人民幣 35,719,923 元)之化工園區安全環保整治提升企業退出補償協議，因而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列入停業單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項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 17,276,361 元(折合新台幣 75,470,054 元)，列於其他預收款項下。

民國 110 年前 2 季再取得餘款人民幣 40,311,508 元，並於民國 110 年第 2 季完成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土地移轉登記，認列出售價款人民幣 21,867,946 元，扣除帳面金額及相關稅費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為人民幣 7,176,530 元(折合新台幣 31,051,410 元)。

民國 110 年第 4 季停業單位搬遷出該化工園區，並認列無需異地安置補償收入人民幣 7,037,200 元(折合新台幣 30,492,188 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收餘款人民幣 28,682,723 元(折合新台幣 125,033,726 元)，列於其他預收款項下，待依協議完成公司清算後予以認列其他補償收入。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9,889,657	\$ 37,901,505
營業成本	(1,066,450)	(67,601,578)
營業毛利(損)	8,823,207	(29,700,073)
推銷費用	(205,269)	(603,827)
管理費用	(3,578,039)	(13,936,952)
研究發展費用	—	(1,915,2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227,418	(3,413,994)
營業淨利(損)	10,267,317	(49,570,108)
利息收入	770,783	156,156
其他收入	48,163,406	963,4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2,568	(3,885,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9,843,751)
財務成本	(206,220)	(3,930,851)
稅前淨利(損)	59,867,854	(186,110,4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84,416)	15,605,571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利益(損失)	50,483,438	(170,504,887)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稅後)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稅前)	31,051,410	—
所得稅費用	(7,762,852)	—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稅後)	23,288,558	—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73,771,996	\$ (170,504,887)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948,086	\$ (154,733,185)
非控制權益	6,823,910	(15,771,702)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73,771,996	\$ (170,504,887)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9,707,223	\$ 104,371,228
投資活動	(37,839,023)	(6,542,254)
籌資活動	(56,615,000)	(86,575,460)
淨現金流入	\$ 25,253,200	\$ 11,253,514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土地	\$ —	\$ 5,987,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52,618,210
合 計	\$ —	\$ 58,605,879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10.12.31 餘額
	110.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45,612,659	2,509,830	(195,900)	1,177,000	—	449,103,589
機器設備	1,398,363,367	71,983,640	(146,649,094)	73,932,391	(369,930)	1,397,260,374
水電設備	163,334,589	5,147,500	—	472,000	—	168,954,089
電腦通訊設備	55,633,933	879,738	(3,887,400)	168,000	(10,958)	52,783,313
試驗設備	54,722,127	13,958,345	(5,166,267)	437,100	(15,897)	63,935,408
污染防治設備	102,134,614	315,118	(20,996,160)	72,000	(64,567)	81,461,005
運輸設備	81,599,703	94,000	(10,201,335)	—	(9,667)	71,482,701
辦公設備	6,919,704	—	(2,842,143)	—	(8,633)	4,068,928
其他設備	170,675,324	13,129,370	(2,757,245)	(12,637,237)	(3,207)	168,407,005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88,209,573	20,218,782	(30,930,795)	(56,096,787)	(95,172)	21,305,601
合 計	\$ 2,861,512,139	\$ 128,236,323	\$ (223,626,339)	\$ 7,524,467	\$ (578,031)	\$ 2,773,068,559
	109.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98,303,187	11,291,633	(3,643,257)	(60,380,012)	41,108	445,612,659
機器設備	1,093,173,607	153,709,230	(30,749,410)	181,029,845	1,200,095	1,398,363,367
水電設備	138,370,914	21,836,675	(157,000)	3,284,000	—	163,334,589
電腦通訊設備	39,210,723	6,797,719	—	9,590,000	35,491	55,633,933
試驗設備	52,243,132	2,518,100	(90,590)	—	51,485	54,722,127
污染防治設備	80,464,361	1,123,012	(70,985)	20,402,463	215,763	102,134,614
運輸設備	85,018,342	2,550,644	(6,001,546)	—	32,263	81,599,703
辦公設備	6,640,266	43,500	(109,524)	317,500	27,962	6,919,704
其他設備	136,565,019	21,714,152	(686,200)	13,071,967	10,386	170,675,324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71,242,587	3,711,738	—	(187,051,369)	306,617	88,209,573
合 計	\$ 2,695,538,684	\$ 225,296,403	\$ (41,508,512)	\$ (19,735,606)	\$ 1,921,170	\$ 2,861,512,139

累 計 折 舊

	110.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10.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35,959,232	\$ 22,009,188	\$ (195,900)	\$ —	\$ —	\$ 257,772,520
機器設備	830,248,020	118,464,852	(68,585,148)	—	(131,707)	879,996,017
水電設備	102,703,798	11,588,116	—	—	—	114,291,914
電腦通訊設備	33,501,424	4,976,396	(2,294,488)	—	(6,057)	36,177,275
試驗設備	33,838,628	5,264,829	(2,162,386)	—	(6,654)	36,934,417
污染防治設備	46,077,193	4,784,604	(4,609,703)	—	(14,147)	46,237,947
運輸設備	49,794,447	5,793,296	(9,231,115)	—	(6,704)	46,349,924
辦公設備	4,532,508	205,992	(1,207,958)	—	(3,605)	3,526,937
其他設備	78,101,949	10,857,506	(1,585,229)	—	—	87,374,226
合 計	\$ 1,414,757,199	\$ 183,944,779	\$ (89,871,927)	\$ —	\$ (168,874)	\$ 1,508,661,177

	109.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58,232,763	\$ 30,059,568	\$ (3,643,257)	\$ (48,751,912)	\$ 62,070	\$ 235,959,232
機器設備	760,027,015	99,015,930	(29,236,363)	—	441,438	830,248,020
水電設備	92,351,760	10,459,960	(107,922)	—	—	102,703,798
電腦通訊設備	26,530,587	6,950,011	—	—	20,826	33,501,424
試驗設備	28,219,118	5,688,030	(90,590)	—	22,070	33,838,628
污染防治設備	40,138,704	5,956,944	(70,985)	—	52,530	46,077,193
運輸設備	46,376,749	7,194,973	(3,800,312)	—	23,037	49,794,447
辦公設備	4,085,658	544,071	(109,524)	—	12,303	4,532,508
其他設備	67,091,058	11,528,825	(517,934)	—	—	78,101,949
合 計	\$ 1,323,053,412	\$ 177,398,312	\$ (37,576,887)	\$ (48,751,912)	\$ 634,274	\$ 1,414,757,199

累 計 減 損

	110.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10.12.31 餘額
機器設備	\$ 77,660,663	\$ —	\$ (77,422,440)	\$ —	\$ (238,223)	\$ —
電腦通訊設備	1,597,813	—	(1,592,912)	—	(4,901)	—
試驗設備	3,013,124	—	(3,003,881)	—	(9,243)	—
污染防治設備	16,436,877	—	(16,386,457)	—	(50,420)	—
運輸設備	965,957	—	(962,994)	—	(2,963)	—
辦公設備	1,639,213	—	(1,634,184)	—	(5,029)	—
其他設備	1,045,429	—	(1,042,222)	—	(3,207)	—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31,025,967	—	(30,930,795)	—	(95,172)	—
合 計	\$ 133,385,043	\$ —	\$ (132,975,885)	\$ —	\$ (409,158)	\$ —

累 計 減 損

	109.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89,218	\$ 16,671,887	\$ —	\$ (17,794,788)	\$ 233,683	\$ —
機器設備	16,906,366	59,545,871	—	—	1,208,426	77,660,663
電腦通訊設備	12,826	1,557,684	—	—	27,303	1,597,813
試驗設備	810,908	2,156,460	—	—	45,756	3,013,124
污染防治設備	785,547	15,377,396	—	—	273,934	16,436,877
運輸設備	8,758	1,395,956	(459,025)	—	20,268	965,957
辦公設備	78,701	1,532,979	—	—	27,533	1,639,213
其他設備	—	1,027,504	—	—	17,925	1,045,429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	30,578,014	—	—	447,953	31,025,967
合 計	\$ 19,492,324	\$ 129,843,751	\$ (459,025)	\$ (17,794,788)	\$ 2,302,781	\$ 133,385,043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91,331,069	209,653,427
機器設備	517,264,357	490,454,684
水電設備	54,662,175	60,630,791
電腦通訊設備	16,606,038	20,534,696
試驗設備	27,000,991	17,870,375
污染防治設備	35,223,058	39,620,544
運輸設備	25,132,777	30,839,299
辦公設備	541,991	747,983
其他設備	81,032,779	91,527,9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305,601	57,183,606
合 計	\$ 1,264,407,382	\$ 1,313,369,897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江蘇信實(特用化學事業部門)因受中國當地政府環工安政策之衝擊，及民國 109 年第 1 季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及考量配合中國大陸江蘇省啟東市政府之土地規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訂化工園區安全環保整治提升企業退出補償協議，並進行清算，合併公司以該協議書房屋之出售價格為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9,843,751 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項下。
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七)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51,698	\$ 1,362,675	\$ 6,004,679	\$ 13,619,052
增 加	—	—	2,005,565	2,005,565
減 少	—	(87,086)	(1,029,675)	(1,116,76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57,552)	—	—	(6,257,552)
匯率影響數	5,854	—	—	5,8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5,589	6,980,569	8,256,158
增 加	—	—	8,156,548	8,156,548
減 少	—	(1,275,589)	(2,859,984)	(4,135,5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2,277,133	\$ 12,277,13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758	\$ 614,918	\$ 1,826,983	\$ 2,603,659
折 舊	159,774	527,832	2,200,015	2,887,621
減 少	—	(87,086)	(474,445)	(561,53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3,818)	—	—	(323,818)
匯率影響數	2,286	—	—	2,2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5,664	3,552,553	4,608,217
折 舊	—	219,925	2,603,690	2,823,615
減 少	—	(1,275,589)	(2,859,984)	(4,135,5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296,259	\$ 3,296,259
帳面金額：				
109年1月1日	\$ 6,089,940	\$ 747,757	\$ 4,177,696	\$ 11,015,393
109年12月31日	\$ —	\$ 219,925	\$ 3,428,016	\$ 3,647,941
110年12月31日	\$ —	\$ —	\$ 8,980,874	\$ 8,980,874

上項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啟東精細化工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江蘇信實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94年9月至144年8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09.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638,367)	\$ 15,998,74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9.12.31 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2,746,847)	15,890,26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10.12.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855,327)	\$ 15,781,78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800,000 元。基於該鑑價報告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 公允價值：53,800,000 元
 -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 折現率：2.60%
 -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0,772 元及 1,283,592 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70,096 元及 170,046 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9.1.1 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本期攤銷	—	—	—
109.12.31 餘額	2,383,348	(2,383,348)	—
本期攤銷	—	—	—
110.12.31 餘額	\$ 2,383,348	\$ (2,383,348)	\$ —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十)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828,227	\$ 932,337
其他預付費用	7,584,088	4,694,846
預付貨款	4,601,077	3,564,286
預付設備款	51,103,709	8,211,448
存出保證金	18,468,047	10,406,722
催收款項	15,868,970	16,058,242
減：備抵損失	(15,868,970)	(16,058,24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854,290	2,680,526
合 計	\$ 84,439,438	\$ 30,490,165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23,059,799	\$ 17,734,953
非流動	61,379,639	12,755,212
合計	\$ 84,439,438	\$ 30,490,165

1. 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

(1)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960,000	\$ 960,000
1年至5年	1,040,000	2,000,000
合計	\$ 2,000,000	\$ 2,960,000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0,000	\$ 1,040,000	\$ 2,00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90,827)	(54,883)	(145,71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869,173	\$ 985,117	\$ 1,854,290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60,000	\$ 2,000,000	\$ 2,960,0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33,475)	(145,999)	(279,47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826,525	\$ 1,854,001	\$ 2,680,526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0,000,000	\$ 16,0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22,970,973	76,181,177
合計	\$ 42,970,973	\$ 92,181,177
期末年利率	0.86~0.94%	0.98~4.50%
最後到期日	111年4月30日	110年4月30日

上項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 25,000,000	\$ 50,000,000
兆豐票券	20,000,000	—
國際票券	10,000,000	10,000,000
台灣票券	10,000,000	—
合計	65,000,000	6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3,048)	(28,210)
淨額	\$ 64,956,952	\$ 59,971,790
期末年利率	0.47~0.65%	0.51~0.61%
最後到期日	111年2月22日	110年1月21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390,989	\$ 23,819,826
應付利息	—	324,076
應付退休金費用	1,184,957	1,007,534
應付員工酬勞	2,400,000	—
應付董(監)事酬勞	4,500,000	—
應付運費	17,560,484	15,409,630
應付防治污染費	18,698,868	13,203,895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6,593,515	6,270,517
其他應付費用	23,130,757	18,220,238
小計	105,459,570	78,255,716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45,538,324	74,213,624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93,532	1,130,190
其他	—	3,760,753
小計	45,631,856	79,104,567
合計	\$ 151,091,426	\$ 157,360,283
流動	\$ 151,091,426	\$ 157,360,283
非流動	—	—
合計	\$ 151,091,426	\$ 157,360,283

(十四) 租賃負債

1. 合併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3,104,772	\$ (93,205)	\$ 3,011,5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06,278	(113,604)	5,992,674
合計	\$ 9,211,050	\$ (206,809)	\$ 9,004,241

	109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1,733,628	\$ (40,138)	\$ 1,693,4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69,504	(40,327)	2,129,177
合計	\$ 3,903,132	\$ (80,465)	\$ 3,822,667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385	\$ 70,579
屬短期租賃之費用	\$ 625,068	\$ 296,1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474,876	\$ 433,366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99,359	\$ 2,717,025

(十五) 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4.27至111.4.27， 本金85,000千元到期 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之年利率0.94%。	\$ 85,000,000	\$ 85,000,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4.29至116.4.29， 本金120,000千元分84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 息。民國110年12月 31日之年利率0.94%。	91,428,560	108,571,424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9.4.30至116.4.30， 本金90,000千元自第 三年起分60期平均攤 還，按月付息。民國110 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 0.95%。	90,000,000	90,000,000

融資機構	借款期間及辦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 109.5.8 至 111.5.8， 本金 65,000 千元到期 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利率 0.94%。	65,000,000	65,000,000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自 109.5.8 至 116.5.8， 本金 140,000 千元自第 三年起分 60 期平均攤 還，按月付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0.95%。	140,000,000	140,000,000
小計		471,428,560	488,571,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476,195)	(17,142,864)
合計		\$ 275,952,365	\$ 471,428,560

上項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 1 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 6% 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15,000)	\$ (33,141,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90,441	12,605,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424,559)	\$ (20,535,8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1.1 餘額	\$(38,120,000)	\$ 18,193,204	\$(19,926,796)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806)	—	(438,806)
利息(費用)收入	(274,781)	105,461	(169,320)
認列於(損)益	(713,587)	105,461	(608,1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0,546	740,54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60,000)	—	(1,360,0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19,403)	—	(419,4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9,403)	740,546	(1,038,857)
雇主提撥數	—	1,037,904	1,037,904
計畫資產支付數	7,471,990	(7,471,990)	—
109.12.31 餘額	(33,141,000)	12,605,125	(20,535,875)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965)	—	(263,965)
利息(費用)收入	(248,558)	98,213	(150,345)
認列於(損)益	(512,523)	98,213	(414,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8,152	188,15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0,000)	—	(360,0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98,523	—	1,698,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8,523	188,152	1,526,675
雇主提撥數	—	12,998,951	12,998,9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10.12.31 餘額	\$(32,315,000)	\$ 25,890,441	\$ (6,424,559)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3,965	\$	438,80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48,558		274,781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8,213)		(105,461)
淨退休金成本	\$	414,310	\$	608,126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8.88%	12.24%
短期票券	4.99%	3.02%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 證券化商品	6.24%	5.96%
貨幣基金	—	0.91%
股票及收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02%	11.26%
國外投資	10.87%	13.92%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0.18%	13.03%
國外委託經營	39.82%	39.66%
合 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0.750%	0.250%	1.000%	0.5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31,954,000)	\$ (32,686,000)	\$ (32,737,000)	\$ (33,557,000)
依原假設計算	(32,315,000)	(32,315,000)	(33,141,000)	(33,141,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361,000	(371,000)	404,000	(416,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12%	1.15%	-1.22%	1.26%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32,690,000)	\$ (31,947,000)	\$ (33,551,000)	\$ (32,741,000)
依原假設計算	(32,315,000)	(32,315,000)	(33,141,000)	(33,141,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375,000)	368,000	(410,000)	400,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16%	-1.14%	1.24%	-1.21%

(7) 本公司預期民國 111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980,000 元。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 年及 9 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 6,464,169 元及 6,474,264 元。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184,957 元及 1,007,534 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 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0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3,249,849	\$ (1,718,933)	\$ —	\$ (6,714)	\$ 1,524,20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947,557	(4,167,081)	—	(14,371)	4,766,105
預付退休金費用	(768,234)	(2,516,929)	—	—	(3,285,163)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1,952,985	(1,941,901)	—	(11,084)	—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90,331	28,815	—	—	1,019,1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24,989	—	(305,335)	—	4,619,654
虧損扣抵	9,942,150	(9,822,723)	—	(119,427)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138,752)</u>	<u>\$ (305,335)</u>	<u>\$ (151,5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9,239,627</u>				<u>\$ 8,643,9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239,627</u>				<u>\$ 11,929,1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3,285,163</u>

109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299,292	\$ 954,208	\$ —	\$ (3,651)	\$ 3,249,8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23,681	5,691,005	—	32,871	8,947,557
預付退休金費用	(682,279)	(85,955)	—	—	(768,234)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869,074	1,086,252	—	(2,341)	1,952,985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17,102	73,229	—	—	990,33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717,218	—	207,771	—	4,924,989
虧損扣抵	—	9,852,592	—	89,558	9,942,15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571,331	\$ 207,771	\$ 116,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344,088				\$ 29,239,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44,088				\$ 29,239,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393,893	\$ 7,662,073
暫時性差異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3,131,810	3,232,767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損失	957,445	957,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185,936
補償款收入提前認列	31,258,431	—
合計	\$ 36,741,579	\$ 42,038,221

民國 110 年底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餘額明細如下：

大陸地區子公司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年度	\$ 24,909,573	\$ —	\$ —	118 年度
109 年度	45,381,261	5,575,574	5,575,574	119 年度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291,693	\$ 5,302,4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083,177)	(1,036,6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208,516	4,265,760
遞延所得稅	20,138,752	(17,571,3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47,268	(13,305,571)
減(加)：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47,268	(15,605,57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1,200,000	\$ 2,3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452,940	\$ 18,909,65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0,919,264	(186,110,458)
稅前淨利(損)	\$ 256,372,204	\$ (167,200,800)
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5,820,398	\$ (42,759,448)
永久性差異	(1,303,744)	(358,77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40,958	29,602,558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227,167)	1,246,7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083,177)	(1,036,6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47,268	(13,305,571)
減(加)：屬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47,268	(15,605,57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1,200,000	\$ 2,300,000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29,291,693	\$ 5,302,449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385,626	4,030,946
減：繳納所得稅	(2,795,013)	(1,911,0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83,177)	(1,036,689)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1,799,129	\$ 6,385,626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5,335	\$ (207,771)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02,422,364	(17,540,043)
合計	\$ 202,422,364	\$ (17,540,043)

(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額定股本為1,2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102,500,000元，分為110,25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民國109年11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2,000,000股，已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082,500,000元，分為108,250,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溢價	\$ 309,839	\$ 309,839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合計	\$ 9,318,762	\$ 9,318,762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7,540,043 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26,515
特別盈餘公積	4,352,445
現金股利	22,050,000 (每股 0.2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2,236
特別盈餘公積	1,203,874
現金股利	56,290,000 (每股 0.52 元)

有關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30% 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 30% 以上。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8.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9.12.3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12.31 餘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 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業經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庫藏股票 2,205,000 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1 日止，實際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買回 2,000,000 股，買回成本計 21,395,188 元，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並考量資金有效運用，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 2,000,000 股，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9.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金額	\$ (2,515,776)	\$ 13,423,7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6,823,912	(15,765,3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452	(174,161)
期末餘額	\$ 4,359,588	\$ (2,515,77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0 年度		
	本期淨利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134,252,938		\$ 1.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66,948,086		0.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01,201,024	108,250,000 股	\$ 1.8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244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134,252,938		\$ 1.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66,948,086		0.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01,201,024	108,297,244 股	\$ 1.86

	109 年度		
	本期淨利 (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16,603,292		\$ 0.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154,733,185)		(1.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u>\$ (138,129,893)</u>	109,655,708 股	<u>\$ (1.26)</u>
<u>稀釋每股盈餘(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556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16,603,292		\$ 0.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154,733,185)		(1.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u>\$ (138,129,893)</u>	<u>109,670,264 股</u>	<u>\$ (1.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08,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庫藏股註銷減資	—	(2,000,000)股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u>108,250,000 股</u>	<u>108,250,000 股</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250,000 股</u>	<u>109,655,708 股</u>

(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609,969	\$ 68,691,653	\$ 165,301,622	\$ (1,486,931)	\$ 163,814,691
勞健保費用	10,027,843	5,481,337	15,509,180	(126,979)	15,382,201
退休金費用	4,208,797	2,669,682	6,878,479	—	6,878,479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7,415,241	3,024,671	10,439,912	(100,340)	10,339,572
折舊費用(註)	161,720,055	24,202,675	185,922,730	—	185,922,730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936,048	\$ 59,119,639	\$ 153,055,687	\$ (11,797,969)	\$ 141,257,718
勞健保費用	9,762,568	5,745,300	15,507,868	(786,379)	14,721,489
退休金費用	4,368,332	2,714,058	7,082,390	—	7,082,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89,249	3,195,425	10,184,674	(607,614)	9,577,060
折舊費用(註)	151,242,667	28,077,446	179,320,113	(10,650,661)	168,669,452

註：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954,144元及1,074,300元。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400,000	\$ —
董(監)事酬勞	\$ 4,500,000	\$ —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0元及1,000,000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0元及1,40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一)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110 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1,090,717,607	\$ 236,109,823	\$ 521,762,095	\$ 1,848,589,525
中國大陸	—	16,715,539	—	16,715,539
日 本	—	72,174,889	—	72,174,889
美 國	—	66,611,231	—	66,611,231
其 他	2,793,385	15,936,318	—	18,729,703
合 計	1,093,510,992	407,547,800	521,762,095	2,022,820,887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	(9,889,657)	—	(9,889,657)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1,093,510,992	\$ 397,658,143	\$ 521,762,095	\$ 2,012,931,230

		109 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台 灣		\$ 1,089,037,076	\$ 158,101,060	\$ 372,143,288	\$ 1,619,281,424
中國大陸		—	35,308,094	—	35,308,094
日 本		—	84,540,954	—	84,540,954
美 國		—	45,308,902	—	45,308,902
其 他		2,967,677	23,443,898	—	26,411,575
合 計		1,092,004,753	346,702,908	372,143,288	1,810,850,949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	(37,901,505)	—	(37,901,505)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		\$ 1,092,004,753	\$ 308,801,403	\$ 372,143,288	\$ 1,772,949,444

(二二)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76,980	\$ 164,39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3,764	159,349
合 計	910,744	323,739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770,783)	(156,156)
加：繼續營業單位向停業單位計收之 利息收入	70,259	1,113,091
繼續營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210,220	\$ 1,280,674

(二三)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1,744,310	\$ 1,703,592
政府補助收入	52,273,738	10,334,475
保險理賠收入	92,000	928,000
其他收入－其他	4,337,691	1,489,985
合 計	58,447,739	14,456,05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48,163,406)	(963,429)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0,284,333	\$ 13,492,623

(二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775,456	\$ (976,6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31,051,41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6,031	1,769,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9,843,751)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954,144)	(1,074,300)
什項支出	(310,073)	(4,675,333)
合 計	31,978,680	(134,800,528)
減(加)：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23,978	(133,729,084)
加：繼續營業單位與停業單位利息收 付之外幣兌換差額	510	1,350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5,212	\$ (1,070,094)

(二五)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0,463	\$ 8,162,743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72,716	1,594,981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1,812	2,376
租賃負債利息	124,385	70,579
銀行手續費	22,407	43,813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837,237)	(1,010,904)
合 計	4,754,546	8,863,588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206,220)	(3,930,851)
加：停業單位應支付予繼續營業單位之 資金貸與利息	70,769	1,114,441
繼續營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4,619,095	\$ 6,047,17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837,237 元及 1,010,904 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資本化利率均為 1.00%。

(二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6,766,3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9,843,751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944,779	177,398,3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23,615	2,887,62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合 計	186,876,874	180,394,413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28,368,676	27,411,901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64,169	6,474,264
確定福利計畫	414,310	608,126
小 計	6,878,479	7,082,390
其他員工福利	191,250,714	178,748,229
合 計	198,129,193	185,830,619
總 計	413,374,743	530,247,068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1,714,250)	(159,015,630)
繼續營業單位之費用	\$ 411,660,493	\$ 371,231,438

(二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387,155	\$ 54,566,0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5,720,249	528,179,050
其他應收款	1,594,438	11,909,1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4,290	2,680,526
存出保證金	18,468,047	10,406,722
催收款項	—	—
合 計	\$ 900,024,179	\$ 607,741,4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2,970,973	\$ 92,181,177
應付短期票券	64,956,952	59,971,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340,827	111,793,062
其他應付款	151,091,426	157,360,283
租賃負債	9,004,241	3,822,667
長期借款	471,428,560	488,571,424
存入保證金	324,432	324,432
合 計	\$ 946,117,411	\$ 914,024,83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137 元及增加/減少 12,730 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3,488 元及 556,256 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期末應收貨款餘額超過期末總餘額 5% 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合併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 25.07%及 28.78%，合併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970,973	\$ —	\$ —	\$ —	\$ —	\$ 42,970,973
應付短期票券	65,000,000	—	—	—	—	65,000,000
應付票據	23,240,560	—	—	—	—	23,240,560
應付帳款	183,100,267	—	—	—	—	183,100,267
其他應付款	151,091,426	—	—	—	—	151,091,426
租賃負債	1,615,719	1,489,053	2,773,532	3,332,746	—	9,211,050
長期借款	163,904,765	31,571,430	63,142,860	189,428,580	23,380,925	471,428,560
合計	\$ 630,923,710	\$ 33,060,483	\$ 65,916,392	\$ 192,761,326	\$ 23,380,925	\$ 946,042,836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81,177	\$ —	\$ —	\$ —	\$ —	\$ 92,181,177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00	—	—	—	—	60,000,000
應付票據	21,903,091	—	—	—	—	21,903,091
應付帳款	89,889,971	—	—	—	—	89,889,971
其他應付款	157,360,283	—	—	—	—	157,360,283
租賃負債	1,066,860	666,768	974,304	1,195,200	—	3,903,132
長期借款	8,571,432	8,571,432	197,809,528	189,428,580	84,190,452	488,571,424
合計	\$ 430,972,814	\$ 9,238,200	\$ 198,783,832	\$ 190,623,780	\$ 84,190,452	\$ 913,809,07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量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31,475	27.690	\$ 884,227	\$ —
應收帳款	美元	1,130,932	27.690	31,391,428	—
	人民幣	315,400	4.3592	1,364,105	—
	日幣	7,403,250	0.2406	1,795,288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826,689	27.690	22,970,973	—
應付帳款	美元	237,715	27.690	6,631,222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416,031
				合計	\$ 416,0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度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產生之兌換(損)益
			量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7,507	28.508	\$ 781,288	\$ —
應收帳款	美元	616,032	28.508	18,462,960	—
	人民幣	859,560	4.3684	3,604,64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679,792	28.508	19,391,977	—
應付帳款	美元	8,400	28.508	239,870	—
	日幣	5,863,000	0.2763	1,619,947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769,540
				合計	\$ 1,769,540

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114,272,121	\$ 1,029,495,271
資產總額	\$ 2,592,677,411	\$ 2,298,098,045
負債比率	42.98%	44.80%

民國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永光化學	\$ 45,824,066	\$ 35,466,736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永光化學	\$ 20,831,095	\$ 15,110,755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福利	\$ 15,865,183	\$ 9,163,87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6,186,807	\$ 9,485,49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47,353,319	52,134,131
其他設備	5,504,567	6,385,319
合計	\$ 290,778,648	\$ 296,440,2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及美金 325,410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956,000,000 元及美金 8,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254,625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112,164,967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40,244,471 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損益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制，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93,510,992	\$ 407,547,800	\$ 521,762,095	\$ —	\$ 9,889,657	\$ 2,012,931,23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093,510,992</u>	<u>\$ 407,547,800</u>	<u>\$ 521,762,095</u>	<u>\$ —</u>	<u>\$ 9,889,657</u>	<u>\$ 2,012,931,230</u>
部門稅前(損)益	<u>\$ 83,436,865</u>	<u>\$ 124,806,966</u>	<u>\$ 132,550,747</u>	<u>\$ (84,422,374)</u>	<u>\$ 90,919,264</u>	<u>\$ 165,452,940</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55,120,447</u>	<u>\$ 23,454,864</u>	<u>\$ 80,639,748</u>	<u>\$ 27,661,815</u>	<u>\$ —</u>	<u>\$ 186,876,874</u>
利息收入						
來自外部之利息收入	\$ —	\$ 770,805	\$ —	\$ 139,939	\$ 770,783	\$ 139,961
部門間利息收入	—	—	—	70,259	—	70,259
利息收入合計	<u>\$ —</u>	<u>\$ 770,805</u>	<u>\$ —</u>	<u>\$ 210,198</u>	<u>\$ 770,783</u>	<u>\$ 210,220</u>
利息費用						
來自外部之利息費用	\$ —	\$ 113,044	\$ —	\$ 4,619,095	\$ 113,044	\$ 4,619,095
部門間利息費用	—	70,769	—	—	70,769	—
利息費用合計	<u>\$ —</u>	<u>\$ 183,813</u>	<u>\$ —</u>	<u>\$ 4,619,095</u>	<u>\$ 183,813</u>	<u>\$ 4,619,095</u>

109 年度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減：屬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92,004,753	\$ 346,702,908	\$ 372,143,288	\$ —	\$ 37,901,505	\$ 1,772,949,444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092,004,753	\$ 346,702,908	\$ 372,143,288	\$ —	\$ 37,901,505	\$ 1,772,949,444
部門稅前(損)益	\$ 15,996,966	\$ (187,004,347)	\$ 62,002,109	\$ (58,195,528)	\$ (186,110,458)	\$ 18,909,658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 55,453,350	\$ 35,165,911	\$ 59,133,311	\$ 30,641,841	\$ 10,650,661	\$ 169,743,7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29,843,751	\$ —	\$ —	\$ 129,843,751	\$ —
利息收入						
來自外部之利息收入	\$ —	\$ 156,156	\$ —	\$ 167,583	\$ 156,156	\$ 167,583
部門間利息收入	—	—	—	1,113,091	—	1,113,091
利息收入合計	\$ —	\$ 156,156	\$ —	\$ 1,280,674	\$ 156,156	\$ 1,280,674
利息費用						
來自外部之利息費用	\$ —	\$ 2,772,597	\$ —	\$ 6,047,178	\$ 2,772,597	\$ 6,047,178
部門間利息費用	—	1,114,441	—	—	1,114,441	—
利息費用合計	\$ —	\$ 3,887,038	\$ —	\$ 6,047,178	\$ 3,887,038	\$ 6,047,1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特用化學事業部門及電子化學事業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電子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電子級硫酸、LCD 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績效，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採購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二) 產品及勞務資訊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09 年度營業收入
基礎化學品系列	\$ 1,093,510,992	\$ 1,092,004,753
特用化學品系列	407,547,800	346,702,908
電子化學品系列	521,762,095	372,143,288
合計	2,022,820,887	1,810,850,949
減：屬停業單位之產品及勞務資訊	(9,889,657)	(37,901,505)
繼續營業單位之產品及勞務資訊	\$ 2,012,931,230	\$ 1,772,949,444

(三) 地區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灣	\$ 1,848,589,525	\$ 1,619,281,424
中國大陸	16,715,539	35,308,094
日本	72,174,889	84,540,954
美國	66,611,231	45,308,902
其他	18,729,703	26,411,575
合計	2,022,820,887	1,810,850,949
減：屬停業單位外部客戶之收入	(9,889,657)	(37,901,505)
繼續營業單位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012,931,230</u>	<u>\$ 1,772,949,444</u>

2. 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 1,341,788,937	\$ 1,342,103,113
中國大陸	—	—
合計	<u>\$ 1,341,788,937</u>	<u>\$ 1,342,103,11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金額	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銷貨金額	佔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銷售部門
甲客戶	<u>\$ 212,519,596</u>	10.56%	電子化學	<u>\$ 142,488,821</u>	8.04%	電子化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5,593 (美金3,000千元)	\$ —	\$ —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81,790 (註)	\$ 563,581 (註)

註：資金貸與限額計算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時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408,952千元 x 10% = 140,895千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408,952千元 x 10% = 140,895千元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0% = 1,408,952千元 x 20% = 281,790千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40% = 1,408,952千元 x 40% = 563,581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2)	\$ 352,238	\$ 171,186 (美金6,000千元)	\$ —	\$ —	\$ —	—	\$ 704,476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5%為限。

$$1,408,952 \text{ 千元} \times 25\% = 352,238 \text{ 千元}$$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為限。

$$1,408,952 \text{ 千元} \times 50\% = 704,476 \text{ 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千)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註1)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5,400	90.75%	\$ 42,771	\$ 73,772	\$ 66,948 (註2)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擬辦理清算，截至民國110年底，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註2：以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認列之損益份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鑫園尖端化 學(上海)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 售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 學品並提供售後技術服 務。	\$ 59,445 (美金1,800千元)	(2) (註3)	\$ 2,908 (美金84千元)	\$ -	\$ -	\$ 2,908 (美金84千元)	\$ -	2.00%	\$ -	\$ - (註6)	\$ -
江蘇信實精 密化學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 品。	260,469 (美金7,400千元)	(2) (註4.5)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 -	\$ -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73,772	90.75%	66,948 (2)B	42,702	-
				\$ 215,054	\$ -	\$ -	\$ 215,054	\$ 73,772		\$ 66,948	\$ 42,70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887,043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結束營業，截至民國110年底，仍在辦理後續清算事宜。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重大交易事項。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重大交易事項。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10年12月31日	\$ —	\$ —
109年12月31日	\$ 171,048 (美金6,000千元)	\$ 56,789 (人民幣13,0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貸與資金：

	董事會通過貸與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10年度	\$ 85,593 (美金3,000千元)	\$ —	\$ 57,487 (人民幣13,000千元)	\$ —	1.50%	\$ 70
109年度	\$ 147,630 (美金5,000千元)	\$ 85,524 (美金3,000千元)	\$ 147,630 (人民幣34,900千元)	\$ —	1.00~1.60%	\$ 1,113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千文元		10,689,858	9.87%
豐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8,368	7.58%
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7,740	7.58%
寶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48,523	6.69%
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9,207	6.13%
千文中		5,758,690	5.3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0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